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上报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0〕86 号）精神，我们组织市直林业系统各单位对 2019 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进行了自评（无预算安排在 100 万以上非工作经费类的专项资金），现予上报。

- 附件：1. 岳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 岳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岳阳市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岳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林业局

预 算 编 码: 10401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胡艳华	联络电话	0730-8859299
人员编制	205	实有人数	296
职能职责概述	<p>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5.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7.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等。</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 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 任务2: 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 任务3: 森林防火受害率 0.9‰、24 小时扑火率 95%、人员零伤亡; 任务4: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1%; 任务5: 活立木蓄积量增长 4%; 任务6: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 任务7: 湿地保护率稳定率 100%; 任务8: 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1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100%; 任务9: 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任务10: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100%; 任务11: 完成好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攻坚; 任务12: 推进沿江生态复绿工作; 任务13: 完成好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岳阳楼风景名胜区详规报批工作; 任务14: 抓好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19 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连续四年夺得“湘林杯”。全市实际完成造林任务 21.01 万亩，完成率 102%；实际完成枯死松树择伐 87022 株，占任务的 106.7%，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3 起，森林受害面积 35.02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63‰，火灾当日扑灭率为 100%，人员“零伤亡”；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1%；活立木总蓄积 2452.9 万立方米，增加蓄积 94.5 立方米，增长 4.01%；县市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 34.5%；湿地保护稳定率 100%；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 100%；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 100%；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均为 100%；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 100%；城乡绿化三年行动任务全部完成，农村“空心房”整治复绿各县市区共完成复绿面积 91731.2 亩；沿江生态复绿全市完成岸线绿化 13192 亩，岸线复绿率 100%；完成了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欧美黑杨清理完成 27996 亩，占任务的 101.3%；完成湿地修复 7.7 万亩，岸线整治 9.12 公里，洲滩整治 20 处 1.09 万亩，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劝退企图捕鸟人数 17 人，拆除捕鸟网 20 多张，救护鸟类 56 只，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查处刑案 3 起，破案 2 起，收缴气枪 2 支，刑事拘留 5 人，完成了岳阳楼风景名胜区相关详规报批工作；开展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杨树清理及迹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建设，完成退耕还湿 2000 亩、整治修复岸线 3 公里、洲滩 10 处，监测记录到越冬水鸟共 7 目 12 科 51 种 247068 只，自然野化麋鹿种群数量由以前的不到 10 头发展到 200 头，长江江豚种群数量达 120 多头。</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207.76	1789.48	10831.01		159	1428.27
1. 市林业局	3117.28	274.05	2731.23		111	1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948.92	1122.51	6507.82			1318.59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981.02	308.86	550.85		48	73.31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753.44	66.90	666.35			20.19
5. 岳阳市北门渡口水上木材检查站	321.4	13.16	293.24			15.00
6. 岳阳市铁路木材检查站	85.70	4.00	81.52			0.18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284.67	3162.04	2609.56	552.48	3122.63	6133.61	7923.09
1. 市林业局	2784.26	938.97	848.88	90.09	1845.29	58.97	333.02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45.82	599.42	544.77	54.65	1046.40	6180.59	7303.10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816.91	614.49	375.83	238.66	202.42	-144.75	164.11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683.02	654.5	569.68	84.82	28.52	3.52	70.42
5. 岳阳市北门渡口水上木材检查站	272.44	272.44	201.62	70.82		35.80	48.96

6. 岳阳市铁路木材检查站	82.22	82.22	68.78	13.44		-0.52	3.48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7.34	42.64	44.7				
1. 市林业局	28.18	15.4	12.78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7.78	13.55	14.23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8.31	4.53	3.78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14.37	5.22	9.15				
5. 岳阳市北门渡口水上木材检查站	4.79	3.06	1.73				
6. 岳阳市铁路木材检查站	3.91	0.88	3.03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777.31	3777.31					
1. 市林业局	1244.27	1244.27					
2. 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76.89	1576.89					
3. 岳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588.03	588.03					
4. 岳阳市森林公安局	172.49	172.49					
5. 岳阳市北门渡口水上木材检查站	187.21	187.21					
6. 岳阳市铁路木材检查站	8.42	8.4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任务 1: 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 任务 2: 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 任务 3: 森林防火受害率 0.9‰、24 小时扑火率 95%、人员零伤亡; 任务 4: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1%; 任务 5: 活立木蓄积量增长 4%; 任务 6: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 任务 7: 湿地保护率稳定率 100%; 任务 8: 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 1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 100%; 任务 9: 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任务 10: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 100%; 任务 11: 完成好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攻坚; 任务 12: 推进沿江生态复绿工作; 任务 13: 完成好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完成岳阳楼风景名胜区详规报批工作; 任务 14: 抓好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p>	<p>1. 全市造林任务 20.5 万亩, 实际完成 21.01 万亩, 完成率 102%; 2. 全市计划完成枯死松树择伐 81549 株, 实际完成 87022 株, 完成择伐任务的 106.7%, 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 3. 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3 起, 受害森林面积 35.02 公顷,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63‰, 火灾当日扑灭率为 100%, 人员“零伤亡”; 4. 森林覆盖率 45.31%; 5. 活立木总蓄积 2452.9 万立方米, 增加蓄积 94.5 立方米, 增长 4.01%; 6. 县市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 34.5%; 7. 湿地保护稳定率 100%; 8. 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 1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 100%; 9. 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均为 100%; 10.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 100%; 11. 城乡绿化三年行动任务全部完成, 农村“空心房”整治复绿各县市区共完成复绿面积 91731.2 亩, 全面完成集中攻坚行动任务; 12. 推进沿江生态复绿, 完成岸线绿化 13192 亩, 复绿率 100%; 13. 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 欧美黑杨清理面积 27996 亩, 完成率 101.3%, 完成湿地修复 7.7 万亩, 整治岸线 9.12 公里, 整治洲滩 20 处 1.09 万亩。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劝退捕鸟人员 17 人, 拆除捕鸟网 20 多张, 救护鸟类 56 只, 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刑事案件 3 起, 破案 2 起, 收缴气枪 2 支, 刑事拘留 5 人, 并顺利完成了岳阳楼风景名胜区详规报批工作; 14. 在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杨树清理及迹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建设, 完成退耕还湿 2000 亩、整治修复岸线 3 公里、洲滩 10 处, 监测记录到越冬水鸟共 7 目 12 科 51 种 247068 只, 自然野化麋鹿种群数量由以前的不到 10 头发展到 200 头, 长江江豚种群数量达 120 多头。</p>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100%	100%	
		指标2: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100%	100%	
		指标3: 森林防火受害率低于0.9‰	0.063‰	
		指标4: 松材线虫病除治率 100%;	100%	
		指标5: 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100%。	100%	
		指标6: 湿地保护稳定率100%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 造林20.5万亩	21.01万亩	
		指标2: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4%	增长4.01%	
		指标3: 森林防火人员零伤亡。	零伤亡	
		指标4: 清退欧美黑杨27650亩	27996亩	
		指标5: 完成湿地修复7万亩, 岸线整治9公里、洲滩整治1万亩	完成湿地修复7.7万亩, 岸线整治9.12公里、洲滩整治1.09万亩	
	时效指标	指标1: 森林防火24 小时扑火率95%;	100%	
		指标2: “湘林杯” 目标考核达标	荣获全省“湘林杯”考核优胜单位	
		指标3: 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已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成本小于或等于全年预算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指标2: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	增长34.5%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人员实现“零伤亡”, 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得到保障
			指标2: 植树造林改善人民生活、游憩环境。	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 美化绿化了环境
		经济效益	指标1: 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	增长34.5%
			指标2: 发展林下经济带动行业扶贫	带动3000多贫困人口就业
		生态效益	指标1: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1%;	45.31%
			指标2: 活立木蓄积量增长 4%。	4.0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 满意率90%以上。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方归农	局长	市林业局	
曹道伍	分管副局长	市林业局	
杨晓兰	办公室主任	市林业局	
谢庆国	规财科科长	市林业局	
胡艳华	会计	市林业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胡艳华

联系电话: 0730-88592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直林业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 205 人，实有人数 296 人，其中在职 193 人、离退休 103 人，包括市林业局机关和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森林公安局、市北门渡口水上木材检查站和市铁路木材检查站 5 个直属单位。市林业局局机关有内设科室 10 个，年末编制 63 人，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 66 人、离退休 43 人，主要承担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推进林业改革，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19 年市直林业部门总支出 628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31%；项目支出 3122.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69%。基本支出主要为市直林业系统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招待费、物业及维修（护）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市直林业系统为完成林业发展、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市林业局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色岳阳建设等；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杨树迹地修复奖补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及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三峡后续工程等；市林科所的林区道路建设、林路养护和科研项目等；市森林公安局的公安及执法办案等专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2019年市直林业系统基本支出3162.04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50.31%，其中人员支出2609.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3%，公用支出552.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47%，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以及办公、水电、物业、招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2. 2019年市直林业系统“三公”经费总支出87.34万元，未超过年初计划数，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2.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7万元。

“三公”经费比2018年减少14.55万元，减少14.28%。主要是公车改革以及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9年中央、省、市财政共安排市直林业部门专项资金9331.49万元。分别为技术与开发10万元、科学技术1.4万元、自然生态保护291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4.25万元、其他农业支出10万元、技术推广与转化45万元、森林资源管理4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万元、湿地保护5500万元、执法与监督46.86万元、林区公共支出10万元、防灾减灾28万元、其他农林水1292.61万元、公路养护10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1263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785.37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19年市直林业部门项目总支出3122.63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9.69%。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培育、动植物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三峡工程后续项目、科技推广、森林公安补助和林业执法与监督等项目。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提出资料归档和后期管理的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要求专款专用，做到按照设计方案实施，不随意修改计划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违规抵扣资金、不挪用资金、不虚列支出、不转移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私存私放资金等。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了 2016-2018 年营造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省本级项目质量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活动等。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组织开展了 2016-2018 年营造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省本级项目质量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活动，并对 2017-2018 年造林补贴、林木良种培育、林业贷款贴息和森林抚育四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进行了检查。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针对 2016-2018 年营造林质量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活动，下发了《岳阳市林业局关于开展造林绿化质量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活动的通知》(岳市林造[2019]1号)，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方案，分组进行了检查，分县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整改督办函，并将活动情况上报省林业局。对 2017-2018 年造林补贴、林木良种培育、林业贷款贴息和森林抚育四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上报了省林业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预算配置情况。2019 年年末市直林业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20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9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15%，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85.11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 10990.01 万元，决算支出 6284.67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为上年结转资金和省、市拨入的专项资金。

（二）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将 2019 年度“湘林杯”林业建设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各县市区林业局和科室单位，形成领导重视、衔接紧密、齐抓共管机制。二是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通过林业网和政府门户网全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三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政性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局的督导下，严格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报账、验收、结算等相关手续，做到不集中使用、不滥用资金，最大限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完善制度办法，按照“细、实、严”的标准，制订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差旅费实施管理办法》和《工作餐管理实施办法》等，做到以制度约束支出、以制度规范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严控现金支出，对《公务卡强制执行目录》内容坚持刷卡或转账支出管理。三是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行责任分解，完成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中央省级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培训，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机关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宣传印刷等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四）提升支出绩效。2019 年，市林业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总体运行良好。全市造林任务 20.5 万亩，实际完成 21.01 万亩，完成率 102%；全市计划完成枯死松树择伐 81549 株，实际完成 87022 株，松材线虫除治率 100%；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3 起，受害森林面积仅 35.02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63‰，火灾当日扑灭率为 100%，实现了人员“零伤亡”；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31%；活立木总蓄积

达 2452.9 万立方米，增长 4.01%；县市区财政林业投入比上年度增长 34.5%；湿地保护稳定率 100%；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 100%；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执行率 100%；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均为 100%；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 100%；城乡绿化三年行动任务全部完成，农村“空心房”整治复绿各县市区共完成复绿面积 91731.2 亩；推进沿江生态复绿化工作，完成岸线绿化 13192 亩，复绿率 100%；完成了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欧美黑杨清理完成 27996 亩，占任务的 101.3%；修复湿地 7.7 万亩，整治岸线 9.12 公里，整治洲滩 20 处 1.09 万亩。完成岳阳楼风景名胜区详规报批工作；完成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开展了杨树清理及迹地生态修复、小微湿地建设，完成退耕还湿 2000 亩、整治修复岸线 3 公里、洲滩 10 处，监测记录到越冬水鸟共 7 目 12 科 51 种 247068 只，自然野化麋鹿种群数量由以前的不到 10 头发展到 200 头，长江江豚种群数量达 120 多头。荣获全省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

1. 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夯实绿色发展屏障

(1) 加速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保护。沿江县市区完成岸线绿化 13192 亩，其中防护林建设 9338 亩、洲滩复绿 452 亩、关停港口码头复绿 923 亩、关停堆砂场复绿 610 亩、沿江工业园区绿化 702 亩、沿长江可视范围森林提质改造和采石场复绿 1167 亩。加速推进工业园绿化，完成绿化面积 1484.4 亩，已完成市级验收。

(2) 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21.01 万亩，完成封山育林 11 万亩，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17 处，完成义务植树 1175.3 万株。挂牌保护古树名木 6984 株。建立健全公益林和天然林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公益林管护率和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3) 加大资源管护力度。强化森林火灾管控，加强宣传、火源管控、隐

患排查和预警预测，制止违法用火行为 398 起，全年发生森林火灾 3 起，受害森林面积 35.02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 0.063‰，火灾次数同比下降 50%，低于省控指标。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实现了人员“零伤亡”。强化病虫害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疫点督查，组织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督查，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57.59 万亩，成灾率 1.98‰，测报准确率 95%，无公害防治率 97%。强化林地资源管理，开展涉林采石、采砂、取土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共清理涉林采石采砂取土场 151 处，面积 356 公顷，生态修复具备条件废弃采石采砂取土场 37 处。开展“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累计处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113 起，共回收林地 38 起、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复绿）35 起。高效开展森林督查，核查存在破坏森林资源的图斑 181 个，依法查处到位 60 处，收回林地 10 处、已复绿 12 处，顺利通过贵阳专员办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获得好评。

2. 着力加强生态修复，提升保护地保护水平

（1）持续推进涉林问题整改。持续稳妥清退欧美黑杨，完成欧美黑杨年度清理任务 27996 亩，持续修复湿地岸线洲滩，实施国家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三峡后续项目、退耕还湿、国家 GEF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完成湿地生态修复任务 7.7 万亩，岸线整治 9.12 公里，洲滩整治 20 处，修复湿地面积 1.09 万亩。现场核实长江沿线疑似侵占湿地图斑 18 处，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 23 处天然水域已全面禁止投肥投饵养殖，全面禁止精养鱼塘投肥。推进养猪废水直排问题整改，77 家养殖场全部完成整改。2017 年、2018 年各级自然保护区 71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717 个（除了欧美黑杨清退正按时序推进，2020 年清理完毕），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 年夏季攻势”反馈的 29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持续推进湿地保护法治化进程。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面

施行《岳阳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印制分发单行本 10000 本，召开新闻发布会，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解读《条例》，制作宣传横幅 30 条，宣传展板 10 余块，张贴宣传标语 50 条。强化《条例》运用，制止查处野炊等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10 多起，查处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9 起。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在保护区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

(3) 持续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候鸟迁飞季节候鸟迁飞通道、停留地、觅食地、栖息地的巡护保护，对候鸟保护站开展巡查暗访，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人开展野外监测巡护，防止猎捕候鸟现象发生。共劝退企图捕鸟人数 17 人，拆除捕鸟网 20 多张，救护鸟类 56 只，抓执法打击，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整治农贸市场贩卖野生动物等专项行动，共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刑事案件 3 起，破案 2 起，收缴气枪 2 支，刑事拘留 5 人。

3. 着力加强生态惠民，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申报长江沿岸君山区洪市村为省级“秀美村庄”，洪市村完成村组干道绿化 3 公里，沟港渠绿化 2.8 公里，70 户农户宅旁已实现绿化、绿化面积 13.5 亩，公共绿地建设新增绿地面积 12 亩，种植有红叶石楠、桂花、紫薇、香樟等等 4800 多株。开展长江沿线“绿色村庄”建设，长江岸线 43 个村庄完成村组干道绿化 112.8 公里，沟港渠绿化 80.1 公里，7486 户农户宅旁已实现绿化、绿化面积 514.5 亩，公共绿地建设新增绿地面积 71 亩，宜林荒山荒地复绿 1299.6 亩。

(2) 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完成油茶新造 2.7 万亩、低产林改造 4 万亩、幼林抚育 5 万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平江山润油茶获评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新增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个，省级 7 个，省级示范合作社 2 个，争取省级林下经济扶持项目 6 个，全市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126

万亩，全市共有专业合作社 219 家，林下经济企业 200 余家。幕阜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获得国家局批复。汨罗市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得到省政府批复。全面完成 24 个乡镇、12 个林场（苗圃、湿地公园）共计 713 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开展集中轮训，足额发放护林员工资 713 万元，积极引导贫困户参与林下经济、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增 2000 户贫困户入社或经营基地，解决贫困人口就业 3000 人。加强驻村帮扶力度，开展结对帮扶集中走访 4 次，完成帮扶村绿化提质改造任务。

（3）提升放管服水平。以专项巡察为契机，推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46 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移交政务中心窗口办理，取消了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 3 项行政许可的 11 项证明事项，“网上办”事项均实现“零跑腿”，“马上办”事项做到了即办即结，一般事项办理最长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全年办理林业证件 239 件，办结率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按财政要求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不超上年”的模式，许多人员经费有政策支撑却没有经费预算，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缺口较大，导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较大差距。

（二）**履行中心工作及重点工作亟待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市委、市政府及省局部署安排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很多。一方面，行业帮扶、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支出量大；另一方面，承办省局及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艰巨，工作经费支出需求大。全市实施的国家、省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多，每年迎接国家、省检查验收任务重，差旅费、油料费、会议接待等费用较高，而林业项目中没有安排工作经费，部门工作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同时，要强化财务控制意识，明确财务职能定位，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工作。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目前，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也有待完善，应加强部门配合，共同开展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建议财政提高预算标准，确保有政策支撑的人员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

附件 2

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3	0	结转资金超过上年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预算资金有串用现象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过程 (40分)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3	南湖商业广场资产未办理房产证未入账。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5.31%	5	5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推进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攻坚。	5	5	
		市政府重点工作	抓好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沿江生态复绿、城乡绿化三年行动、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欧美黑杨清退、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物保护)、岳阳楼区风景名胜区详规报批。	8	8	
		“湘林杯”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和单位职能工作	活立木蓄积量增长4%、造林任务完成率100%、松材线虫病除治率100%、森林防火受害率0.9‰、24小时扑火率95%、人员零伤亡、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湿地保护率100%、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率100%	7	7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森林防火保障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植树造林改善人民生产生活环境;市县财政林业投入达到或超过上年度、发展林下经济带动行业扶贫;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5.31%、活立木蓄积量增长4%。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5	5	
总分				100	95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